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5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明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楊子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邵育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240號、第246號、第2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邵育德、楊子毅、李明順，及案外人「林育偉」，因欲追討另一案外人陳世祥積欠之債務，遂共同基於恐嚇、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9月1日16時許，由李明順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邵育德、楊子毅、「林育偉」，自新北市五股區某處集合出發，途中在新北市蘆洲區某金紙店購買墓紙、紅色、綠色油漆後，於同日19時45分許抵達被害人即陳世祥之父陳火炎位於彰化縣鹿港鎮打鐵巷12號住處外，由邵育德、楊子毅、「林育偉」下車，共同以潑灑油漆之方式，毀損陳火炎上址住處外之水泥空地、騎樓磁磚地板、普通重型機車000-000號、000-000號之車牌2面、機車座墊、車殼，並同時以扔擲墓紙、潑灑紅色油漆之方式，傳達將加惡害於生命、身體安全之暗示，

致居住於該處當時人在屋內之陳火炎心生畏懼。嗣陳火炎於邵育德、楊子毅、李明順、「林育偉」等人離開後，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。案經陳火炎訴請偵辦，因認被告邵育德、楊子毅、李明順共同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棄損壞等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然被告等人共同決意，在告訴人住處外，對告訴人之財物進行潑漆等毀損行為時，縱伴隨有撒冥紙、潑紅色油漆等恐嚇之危險行為，因該行為已對告訴人之財產產生實害，是認被告等人惡害通知之危險行為，當為其等毀損之實害行為所吸收，而不另論罪(檢察官認為被告3人所為，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處斷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），故本案應僅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茲該罪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而被告3人與告訴人業經達成民事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7、89頁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周淡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顧嘉文